# 2025 年张家界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 公 告

为进一步加强张家界市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各学科教师,更好地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规〔2025〕1号)等有关规定,决定面向社会为张家界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一批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根据相关规定,成立 2025 年张家界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事宜。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 二、招聘原则

- (一)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
- (二)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 知识相结合。

# 三、招聘计划

2025年张家界市教育系统面向社会计划公开招聘教师 59名,各招聘岗位、招聘计划、报考岗位要求等详见《2025 年张家界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与职位表》(附件1)。 报考岗位要求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层次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教师信息,通过以下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张家界市教育信息网: (http://jyj.zjj.gov.cn/);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 (http://rs.zjj.gov.cn/)。

#### 四、招聘条件

# (一) 报考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4.具备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报考人员的毕业证、留学归国人员的学历认证,必须在2025年8月20日前取得。否则,不予聘用。报考人员的学历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我省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以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报考符合职位资格条件且不限专业的招录职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以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以市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技校学历,以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 5.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生);
  - 6.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岗位所要求的专业

以《湖南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 2) 为准。报考人员的专业应当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专业审查参照《湖南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执行。所学专业已列入《湖南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未列入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湖南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审查认定;

- 7.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8.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报考岗位限定退役士官(士兵)的,报考人员在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29日)前应当具有公告要求的报名条件。

报考岗位有地域要求的,报考人员的户口在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7月29日)前或高考时应当在所要求的行政区域。

#### (二) 不得报考的情形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 4.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 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 5.普通高校全日制在读的非 2025 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读的全日制非 2025 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 6.录用、聘用后与服务单位约定最低服务年限未满的公 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7.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 情形的人员;
  - 8.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此外,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 岗位。

#### (三) 其他要求

- 1.岗位表备注为"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中,"高校毕业生"指 2023、2024、2025 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
- 2.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如教师资格证书等必须在2025年8月20日前取得。

#### 五、报考办法

- (一) 报名方式、时间
- 1.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多报则取消应聘资格。请应聘人员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zpks.sun-hrm.com/index.php/exam/?EXAMID=3457"进行注册报名。

2.报名时间

2025年8月4日上午8:00至8月8日下午18:00。

# (二)报名要求

报考考生在招聘公告规定的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时间内, 用电脑登录网上报名平台→注册并登录报名系统→准确、诚 信填报本人报考信息→上传近期清晰免冠证件照片以及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下同)、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户口簿(有户籍限制的)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等原件扫描件→仔细核对报名信息并确认后提交审核→等待审核→网上资格审查通过→即报名成功。

#### (三) 提交报名信息要求及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凡重复或多报及报名与考试使用身份证不一致者,均予取消考试资格。

报考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本次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的报 考岗位要求,准确、诚信报考符合条件的招聘岗位,并对自 已的选报负责,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弃考。

报考人员若对招聘岗位的报考岗位要求有疑问或网上报名未通过的,必须在网上资格初审结束之日(2025年8月9日上午12:00)前可直接咨询各招聘单位。否则逾期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供的各种证件、证明、材料及填写的信息等应当真实、准确、有效。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报名期间,报名网站即时公布各招聘岗位报考信息。

#### (四)资格审查及注意事项

公开招聘根据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 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 试或聘用资格。

资格审查分资格初审和资格复审。

(1)资格初审。2025年8月4日8:00至8月9日12:00,招聘单位根据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网上报名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报名系统反馈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初审通过即为报名成功。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修改报名信息和改报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网上资格审查由各招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资格审查应 当成立3人以上的审查小组。审查时,要认真履职,严格把 关,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招聘公告确定的招聘条件进行 审查,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统一审查尺度,认真查验核实报 考人员上传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等,确保真实、准确、 有效,并出具明确的资格审查意见。未按照招聘条件进行资 格审查或随意放宽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 的责任。

招聘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重视和加强与报考人员的沟通,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化解争议。

(2) 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复审在笔试后进行,根据应聘同一岗位笔试成绩排名先后,按岗位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资格复审对象。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全部进入面试。

资格复审主要审查相关报名材料原件,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现场资格审查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现场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在报考该岗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递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分数相同的,全部进入现场资格审查。

#### (五) 笔试开考比例

各岗位网上报名资格审查通过人数与该岗位招聘计划的比例不得低于3:1。达不到3:1比例的岗位,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核减后仍无法达到3:1开考比例的岗位,予以取消,该岗位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

#### (六) 打印准考证

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00—8 月 16 日上午 9:00。 完成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并通过网上报考资格初审的报 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网站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个人身份证 原件、笔试准考证按时按要求参加笔试考试。

#### 六、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本次公开招聘教师考试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

# (一) 笔试

- 1.笔试内容与分值。笔试主要测试各招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分值为100分。
  - 2.笔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 3. 笔试地点: 在张家界市区设考场, 考生应当按照笔试

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笔试。

#### (二) 面试

1.面试人选确定。根据笔试成绩,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与该岗位招聘计划3: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若最后有多名相同成绩者,则一并进入面试。

招聘岗位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与该岗位招聘计划达不到3: 1比例的,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经核减招聘计划后,仍形不 成有效竞争的岗位,设置60分为笔试合格分数线,达不到 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面试程序。

- 2.面试形式与分值。面试采取实际操作能力测试(试教)的方式进行,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测试招聘岗位的实际教学能力,幼儿园教师测试招聘岗位所需的基本技能,分值为100分。财务人员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组织协调、语言表达、举止仪表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分值为100分。
- 3.面试时间、地点。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面试前,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报考资格复审,纪 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凡有关报考材料主要信息不实, 或不符合报考岗位规定的招聘条件的,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 门审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取消该报考人 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报考人员因特殊原因明确放弃面试资格(以考生签字放

弃面试资格的申请书为准)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按照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面试名单公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 (三)考试综合成绩合成和排名

1. 考试综合成绩合成:

职业学校、中小学教师(含财务人员)岗位: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幼儿园教师岗位: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综合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2. 考试综合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笔试成绩仍相同的,按考生试卷客观题实际得分排名。

# 七、体检和考察

#### (一) 体检

1.体检人选。面试结束后,按照招聘岗位计划 1:1 的比例,在参加面试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选。

招聘岗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形不成有效竞争的,设置 70 分为面试合格分数线。达不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 体检程序。

2.体检组织实施。体检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3.体检医院及标准。体检在县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医院应当出具体检结论。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将毒品检测项目纳入本次公开招聘体检范畴,毒品检查且复检呈阳性的人员,将不予聘用。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不予聘用。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不予聘用,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 (二)考察

- 1.考察人选。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
- 2.考察组织实施。考察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 3.考察重点及方式。考察的重点是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应聘资格条件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应当组成2人以上的考察组,应采取查阅档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并形成具体的考察结论,填写《张家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表》(附件4)。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不予聘用;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对原已就业的应聘人员,在考察时本人应当提供原服务单位同意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证明。否则,不予聘用。

#### (三) 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递补

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应聘人员,不予聘用。招聘计划出现空缺时,经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研究,报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照应聘同一岗位考试综合成绩和体检、考察结果,可以依次等额递补,递补最多不超过两次。

# 八、公示、聘用及聘后管理

经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研究,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和体检、 考察结果,提出拟聘用人选,并将拟聘用人员的学历证、专 业技术(职业)资格证、身份证、教师资格证等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

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合格的拟聘用人员, 应当在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姓名、性别、 准考证号,监督电话。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 不再进行递补。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或反映问题经调查核实确实不影响聘用的,由相关市直学校填写《张家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名册》(附件5)和《张家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登记表》(附件6),经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

为保护个人权益,反映问题时须实名反映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

各招聘单位应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后15日内与被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被聘用人员的入职时间从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算。

# 九、特别提示

(一)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时,必须携带准 考证和身份证。缺少相关证件(原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 笔试、面试和体检。

- (二)报考过程中有关本次公开招聘的调整、补充等事项,均在张家界市教育信息网(http://jyj.zjj.gov.cn/)公告,请广大报考人员密切关注。
- (三)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留下可靠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 (四)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 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 十、报考服务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一) 咨询电话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 0744-8223922

永定区教育局人事股: 0744-8596889

慈利县教育局人事股: 0744-3237718

(二) 监督举报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0744-82299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 0744-8228097

十一、本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未尽事宜,按照人事部令第6号、湘人社规〔2025〕1号等规定执行。对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2025 年张家界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计划与

#### 职位表

- 2. 湖南省 2025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 3.2025年张家界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选调)教

# 师报名表

- 4. 张家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表
- 5. 张家界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名册
- 6. 张家界市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

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家界市教育局

张家界市教育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